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资产配置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4. 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工作。

5. 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的组织
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
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
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
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7. 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
进婚俗改革。

8.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
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

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2. 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

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两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 青山区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4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9 人。

第二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4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2.0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4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3.5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45.06	本年支出合计	5,745.0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
收 入 总 计	5,745.06	支 出 总 计	5,745.06

表 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45.06	5745.06	5745.06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5745.06	5745.06	5745.06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5745.06	5745.06	5745.06														

表 3.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5745.06	448.20	529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2.05	375.19	5296.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6.06	263.57	412.49			
2080201	行政运行	264.32	194.32	7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9.25	69.25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9.58	0.00	229.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91	0.00	10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2	111.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0	73.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23	18.2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07.05	0.00	2707.05			
2081001	儿童福利	85.18	0.00	85.18			
2081002	老年福利	1899.16	0.00	1899.16			
2081004	殡葬	5.71	0.00	5.71			
2081006	养老服务	599.00	0.00	599.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8.00	0.00	11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50.00	0.00	185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50.00	0.00	185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7.00	0.00	147.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7.00	0.00	14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58	0.00	111.5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58	0.00	111.5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8.74	0.00	68.7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8.74	0.00	6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3	39.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3	39.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	6.4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5	29.3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8	33.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8	33.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8	27.2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1	6.31	0.00			

表 4.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45.06	一、本年支出	5,745.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4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2.05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4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3.5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45.06	支 出 总 计	5,745.06

表 5.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45.06	448.20	416.73	31.47	5,29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2.05	375.19	343.72	31.47	5,296.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6.06	263.57	232.16	31.41	412.49
2080201	行政运行	264.32	194.32	167.22	27.09	7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9.25	69.25	64.93	4.32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9.58	0.00	0.00	0.00	229.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91	0.00	0.00	0.00	10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2	111.62	111.56	0.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18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0	73.20	73.15	0.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3	18.23	18.23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07.05	0.00	0.00	0.00	2,707.05
2081001	儿童福利	85.18	0.00	0.00	0.00	85.18
2081002	老年福利	1,899.16	0.00	0.00	0.00	1,899.16
2081004	殡葬	5.71	0.00	0.00	0.00	5.71
2081006	养老服务	599.00	0.00	0.00	0.00	599.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8.00	0.00	0.00	0.00	11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50.00	0.00	0.00	0.00	1,85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50.00	0.00	0.00	0.00	1,85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7.00	0.00	0.00	0.00	147.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7.00	0.00	0.00	0.00	14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58	0.00	0.00	0.00	111.5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58	0.00	0.00	0.00	111.5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8.74	0.00	0.00	0.00	68.7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8.74	0.00	0.00	0.00	6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3	39.43	39.4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3	39.43	39.4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	6.45	6.4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6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5	29.35	29.35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0.9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8	33.58	33.5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8	33.58	33.5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8	27.28	27.2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1	6.31	6.31	0.00	0.00

表 6.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8.20	416.73	31.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79	311.7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83	55.8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03	42.03	0.00
30103	奖金	123.13	123.1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19	12.1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3	18.2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2	9.1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9	18.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8	27.2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	4.8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7	0.00	31.47
30211	差旅费	0.10	0.00	0.10
30216	培训费	0.76	0.00	0.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01	0.00	1.01
30229	福利费	1.26	0.00	1.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2	0.00	6.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2	0.00	2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4	104.94	0.00
30301	离休费	13.02	13.02	0.00
30302	退休费	17.89	17.8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16	11.1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7	62.87	0.00

表 7.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表 8.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注：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5,296.86	5,296.86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5,296.86	5,296.86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本级		5,296.86	5,296.86							
31	本级支出项目		5,296.86	5,296.86							
42010722203T0000000123	纳凉取暖 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118.00	118.00							
42010722203T0000000125	困难人群 春节慰问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43.24	43.24							
42010722203T0000000127	城市特困 人员供养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111.58	111.58							
42010722203T0000000128	支农返汉 人员救助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15.84	15.84							
42010722203T0000000129	特困人员 和梁崇彪救助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9.66	9.66							
42010722203T0000000130	临时救助 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147.00	147.00							
42010723203T0000000100	城市低保 金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1,800.00	1,800.00							
42010723203T0000000101	低保工作 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50.00	50.00							
42010723203T0000000102	政府购买 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144.00	144.00							
42010723203T0000000104	孤儿基本 生活补助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11.83	11.83							
42010723203T0000000105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生活补 助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73.35	73.35							
42010723203T0000000106	高龄老人 生活补助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1,626.00	1,626.00							
42010723203T0000000107	高龄津贴 监管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20.44	20.44							
42010723203T0000000109	高龄老人 居家养老服务经 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246.00	246.00							
42010723203T0000000110	国际化社 区试点建设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14.00	14.00							
42010723203T0000000111	社区工作 者建设项目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35.00	35.00							
42010723203T0000000112	卸任群干 生活补贴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0.91	0.91							
42010723203T0000000113	民政事务 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29.00	29.00							
42010723203T0000000114	困难群体 殡葬减免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5.71	5.71							

42010723203T000000118	“社区好味道”大食堂建设运营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73.00	73.00							
42010723203T000000120	“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50.00	50.00							
42010723203T000000121	低保专干人员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36.58	36.58							
42010723203T000000122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519.00	519.00							
42010723203T000000123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6.72	6.72							
42010723203T000000125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助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30.00	30.00							
42010723203T000000126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项目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0.00	10.00							
42010723203T000000127	大楼运行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70.00	70.00							

表 10.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 10 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3	199		199	199	199
04	社会保障科							3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3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C059900]其他社会服务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44	0	144	144	144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经费	[C05010400]养老服务	[2081006]养老服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	0	50	50	50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低保工作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	0	5	5	5

表 11.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 11 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4	273.6							
04	社会保障科				4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4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是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	1	144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管理性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	专业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是	“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经费	“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运营	1	5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基本公共服务	养老服务	互联网+养老服务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否	城市低保金	“物资+服务”项目	1	39.8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基本公共服务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对象照料护理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否	城市低保金	低保家计调查	1	39.8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对象家计调查

表 1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 12 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元)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无																

注：本年无资产配置预算。

表 13.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027-6886527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5746.06	100%	2021 年	2022 年
		其他资金			0	48
		合计	5746.06		5226.52	5332.2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448.2	7.8%	481.06	502.15
		项目支出	5296.86	92.2%	4745.46	4830.05
		合计	5746.06		5226.52	5332.2
部门职能概述	1. 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 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的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7. 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8.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2. 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扎实抓严安全稳定。深入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做好重点群体和对象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确保民政领域安全稳定。 2. 精准抓实兜底保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支出型贫困救助“应认尽认”。认真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儿童福利工作。 3. 持续抓优社会治理。结合“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五社联动”、“三方联动”、“五好创建”等方面加大探索，持续优化社区治理创新，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全面落实社会组织监管责任，严格登记审查，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行政执法，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4. 加急抓快养老服务。提高为老服务能力，结合《青山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缩小小东西部养老资源差距，加快区级康养中心建设，力争申报 2023 年第一季度专项债。增强普惠养老设施供给，对已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督促指导街道对接第三方机构，按照“建设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先期开展验收工作。对已开工未完工的项目，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督促街道抓紧时间建设；对验收存在困难的项目，寻找路径，报请区政府研究。 5. 统筹抓紧各项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多样化的工作举措，加大绩效目标工作建设力度。以只争朝夕的精神，不讲客观、不讲条件来抓好绩效目标推进落实，确保绩效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困难帮扶落细落实。 目标 2：养老工作提速提质。 目标 3：社会治理创新创优。			1.扎实抓严安全稳定。 2.精准抓实兜底保障。 3.持续抓优社会治理。 4.加急抓快养老服务。 5. 统筹抓紧各项目标。			
年度目标 1:	基本民生保障方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救助工作全面开展，切实保障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力打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持久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数量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依政策纳入救助范围，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依政策纳入救助范围，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质量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政策标准执行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的社会效益	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困难人群基本生活。	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困难人群基本生活。	规范落实各种困难人群救助政策的实施，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困难人群基本生活。	规范落实各种困难人群救助政策的实施，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困难人群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年度目标2:	老年福利方面：继续做好高龄老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及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智慧养老平台，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评估、等级评定、设施运营等养老服务项目；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补贴办法。深入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特殊困难老人补贴人数	高龄津贴 80 岁以上老人全覆盖	高龄津贴 80 岁以上老人全覆盖	依政策纳入补贴发放范围；特殊困难老人评估认定	依政策纳入补贴发放范围；特殊困难老人评估认定
			养老机构及设施补贴数量	符合政策条件纳入补贴范围	符合政策条件纳入补贴范围	符合政策条件纳入补贴范围	符合政策条件纳入补贴范围
			享受护理员补贴人数	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纳入补贴范围	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纳入补贴范围	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纳入补贴范围	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纳入补贴范围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的标准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需要评估的项目，按评估结果依政策标准发放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需要评估的项目，按评估结果依政策标准发放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需要评估的项目，按评估结果依政策标准发放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需要评估的项目，按评估结果依政策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的 社会效益	补贴更有针对性, 实效性, 机构设施的为老服务功能不断提高, 更好地服务老年人, 让老年人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让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补贴更有针对性, 实效性, 机构设施的为老服务功能不断提高, 更好地服务老年人, 让老年人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让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补贴更有针对性, 实效性, 机构设施的为老服务功能不断提高, 更好地服务老年人, 让老年人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让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补贴更有针对性, 实效性, 机构设施的为老服务功能不断提高, 更好地服务老年人, 让老年人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让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年度目标 3:	社区治理创新创优: 一是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继续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服务更专业化, 更有针对性; 二是开展社区干事招聘工作, 为街道社区及时补充社区干事力量, 发挥支撑作用. 三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组织开展业务能力培训, 提升社区工作者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全面落实社会组织监管责任, 严格登记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强化行政执法, 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社区工作者机制、加强社区治理能力	解决人员短缺、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治理能力	解决人员短缺、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治理能力	解决人员短缺、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治理能力	解决人员短缺、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治理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 4:	民政管理事务: 加强流乞人员救助、社会组织管理、困难人员殡葬减免、行政区划调整及勘定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管理事务	依法依规落实流乞救助保障政策、殡葬惠民政策，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大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及勘定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流乞救助保障政策、殡葬惠民政策，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大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及勘定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流乞救助保障政策、殡葬惠民政策，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大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及勘定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流乞救助保障政策、殡葬惠民政策，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大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及勘定工作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表 14.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	当年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机构和人员的稳定，更好地为全区困难群众服务，令服务对象满意，维护社会的稳定。				经费主要用于人员聘用、低保金发放、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购买办公设备、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支出，确保机构和人员的稳定，更好地为全区困难群众服务，令服务对象满意，维护社会的稳定。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		经费开支合理合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		确保机构和人员稳定，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		使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2023 年度困难人员救助经费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27.32	当年资金总额	327.32
		其中：财政拨款	327.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7.32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全年救助工作，支付相关救助经费，保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40%人员及梁崇彪	2 人	
			支农返汉人员	29 人	
			城市特困人员	39 人	
			春节慰问人数	按文件规定的比例慰问	
		质量指标	救助水平	临时救助不低于上年，救助标准按文件精神执行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保证困难人群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2023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00	当年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困难人群基本生活及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全年低保金的发放及救助相关工作，执行并落实各项救助政策，保障困难人群基本生活及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均救助人数		55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910 元/月/人，按政策调整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困难人群救助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2023 年度纳凉取暖经费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纳凉取暖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8	当年资金总额	118
	其中：财政拨款	1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
	其它资金		当年其它资金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应对高温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根据气候温度适时发放纳凉经费，为困难群众提供纳凉服务。			积极应对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根据气候变化适时发放取暖经费，为困难群众提供取暖服务。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	118 个（86 个社区+32 个村）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每年每个纳凉取暖点 10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区 1：1 比例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发放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凉取暖经费	为困难群众提供纳凉取暖服务，体现社会的关爱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凉取暖经费	积极应对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建立纳凉取暖长效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深受群众欢迎，满意度 100%

2023 年度低保专干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低保专干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58	当年资金总额	36.58
		其中：财政拨款	36.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58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稳定工作人员队伍，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完成全年低保专干人员相关薪酬，稳定工作人员队伍，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专干人数		5 名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根据核定的薪酬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度发放，无拖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实施效果		落实低保专干薪酬，稳定低保工作者队伍，保证全区低保工作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效益		稳定低保工作者队伍，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专干满意度		95%以上

2023 年度其他民政事业费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事业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62	当年资金总额	45.62
	其中：财政拨款		45.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62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实现区、街道、社区（村）界线精准落地、相互衔接、互相套合，体现社会对困难群众的关爱。			完成卸任群干补贴全年发放任务；流乞人员应救尽救；完成全年困难群众火化减免费的支付；完成全年社会组织年审等监管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实现区、街道、社区（村）界线精准落地、相互衔接、互相套合。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卸任群干人数		3 人
			火化费减免人数		150 具
			流乞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对全区及市级下发的正常运转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监管数量		130 家
			勘定数量		街道 18 条、社区（村）118 条、区级 2 条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完成率		100%
			补贴标准		卸任群干补贴 252 元/月/人；火化费补贴 380.5 元/具
			勘定通过市、省级验收		100%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及时率		年底完成
			补助发放及流乞救助及时性		卸任群干补助按季发放；火化费补贴年底据实结算；流乞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勘定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支付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的使用		工作经费合理合规，无超范围使用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卸任群干、火化费补助		体现社会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流乞人员救助		体现社会对困难人群的的关爱，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完成全年社会组织年审、非法社会组织查处等监管工作。实现区、街道、社区（村）界线精准落地、相互衔接、互相套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2023 年度“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运营经费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3	当年资金总额	73
		其中：财政拨款	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方便快捷地为全区有需求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解决老年人吃饭难的问题。			完成年度食堂建设运营补贴的评估及发放工作，推动大食堂可持续发展，有效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 项目 指标 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大食堂数量	16 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不超过 10 万元/家，根据评估结果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第三方评估后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为老服务功能	让老年人在食堂真正享受到家门口的便利，有效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2023 年度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经费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4	当年资金总额	144
		其中：财政拨款	1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
		其它资金		当年其它资金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增加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整合各类工作资源，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缓解民政工作压力。				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标准，整合现有资源、加快推进街道社工站建设，实现全覆盖、五社联动机制全面推行、有效动作。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街道社工人数		22 人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标准		8 万元/人
		时效指标	支付购买服务经费及时性		项目评估后支付购买服务经费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以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为支撑，搭建基层民政工作综合性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完善“五社联动”机制，整合各类工作资源，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不低于 90%

2023 年度儿童福利项目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5.18	当年资金总额	85.18
		其中：财政拨款	85.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18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困境儿童的基本权利			完成全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补贴的发放，保障困境儿童的基本权利。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数量	孤儿 5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1820 元/月/人，按政策调整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月度发放，无拖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效益	保障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体现社会的关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2023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653.16	当年资金总额	1653.16	
		其中：财政拨款	1653.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3.16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高龄老人幸福感、获得感；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			完成年度高龄补贴相关经费及护理员补贴的发放，完成高龄津贴抽查工作。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高龄补贴发放人数		24630 人	
			护理员补贴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标准； 高龄津贴发放抽查率；		高龄补贴及护理员补贴标准严格按文件标准执行；高龄补贴抽查工作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 5%的比例进行抽查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至 10 日发放高龄津贴；每年底根据实际在册的护理员的人数发放补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规范性	工作经费支出合理合规，无超范围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 发放护理员补贴；		高龄老人幸福感、获得感；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 发放护理员补贴；		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稳定护理员队伍，更好地落实高龄津贴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2023 年度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46	当年资金总额	246
	其中：财政拨款	2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6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高龄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完成全年特殊困难老人及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补贴发放工作，落实并执行相关政策。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老年人人数	1606 人
		质量指标	各个服务商服务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效果	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高龄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效益	针对人口老年化，提升为老服务功能，让更多的老人能享受到更好福利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2023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69	当年资金总额	569
		其中：财政拨款	5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9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				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信息化的养老服务。	
绩效项目 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6720+840＝7560
			享受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391
			享受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42（3）
			享受建设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7
			农村福利院数量		1 家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数量		84（12）
			意外伤害险床位数量		1000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数量		12 家
			享受运营补贴线下服务网点数量		32 处
			平台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失能老人和非失能老人床位补贴标准		300 元/床/月和 200 元/床/月
			养老机构床位数建设补贴标准		8000 元/床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标准		10（5）万元/年/家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补贴标准		15 万/家
			农村福利院补贴标准		3.5 万/年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标准		1500 元/场（580 元/场）
			意外伤害险床位补贴标准		138 元/张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补贴标准		2 万元/家
			线下服务网点运营补贴标准		10 万元/年
		平台补贴标准		50 万元/年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完善财政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信息化的养老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 年度社区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社区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9	当年资金总额	49
	其中：财政拨款	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为及时补充社区工作者力量，计划开展 1 次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组织新当选的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社区干事、社区主要负责人、其他社区工作者进行培训；完善社区基层组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区服务设施、社区服务平台、社区文化交流活动国际化打造。			为及时补充社区工作者力量，计划开展 1 次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组织新当选的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社区干事、社区主要负责人、其他社区工作者进行培训；完善社区基层组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区服务设施、社区服务平台、社区文化交流活动国际化打造。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际化社区实施街道和社区	2 个社区
			招聘及培训次数	招聘 1 次；新当选的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社区干事集中开展初任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社区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区级或者区级以上组织的集中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其他社区工作者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培训、全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质量指标	国际化社区购买服务标准	7 万元/个
			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购买服务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营造类海外生活环境，打造一批具有青山特色的国际化社区。重点围绕社区基层组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区服务设施、社区服务平台、社区文化交流活动等五个方面推进我区国际化社区创建提质扩面。及时补充社区工作者力量，提升工作者能力，保障基层社会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低于 90%

2023 年度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助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	当年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多元养老服务项目，不断提高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探索制定智慧养老社区标准规范，完成实验产品的投放和使用，开展多元养老服务项目，不断提高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1 个
			创建人工智能产品展示厅		1 个
			投放人工智能养老设备的覆盖率		20%
			开展服务人次		10000 次
		质量指标	健康管理、安全监控、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等各应用场景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探索制定智慧养老社区标准规范，完成实验产品的投放和使用，开展多元养老服务项目，不断提高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不低于 95%

2023 年度民政大楼运行经费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民政大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3-202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0	当年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其它资金		0	当年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弥补机关公用经费的不足，用于物业及食堂外包费、全年办公水电费、电话通讯及网络费等支出，维持机构正常办公。			主要用于弥补机关公用经费的不足，用于物业及食堂外包费、全年办公水电费、电话通讯及网络费等支出，维持机构正常办公。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合规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主要用于弥补机关公用经费的不足，用于物业及食堂外包费、全年办公水电费、电话通讯及网络费等支出，维持机构正常办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 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745.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12.86 万元，增长 7.74%，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574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745.06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574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8.2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5296.86 万元，占 9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45.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45.0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48.2 万元，项目支出 5296.8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745.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60.86 万元，增长 8.72%，主要是一是基本支出在职人员减少；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4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5296.86 万元。其中：

1.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经费 14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2. 其他民政事业费 45.62 万元，主要用于卸任群干生活补助、困难群体及优抚对象基本殡葬减免、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开支；

3. 儿童福利项目 85.18 万元，主要用于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支出。

4. “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 73 万元，主要用于为提升社区为老服务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兴建“社区好味到”食堂的建设运营补贴；

5. 高龄老人津贴 162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6.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24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高龄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

7.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6.7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

8. 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经费 20.44 万元，主要用于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9. 养老机构及网点建设运营补贴 56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经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网点建设及平台运营经费。

10. 低保中心专干人员经费 36.5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5 名低保专干人员全年的工资及福利支出；

12. 纳凉取暖经费 11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困难群众纳凉取暖工作；

13. 城市低保金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14. 低保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金的发放、相关政策培训、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聘请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经费；

15. 困难人员救助经费 327.3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困难对象

遇到突发事件时临时救助，包括临时救助支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支农返汉人员补助、特殊困难人员、困难人群春节慰问经费。

16.民政大楼运行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履职工作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支出。

17.社区项目经费 7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招聘培训、国际化社区试点和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配套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6.7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11.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1.4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伙食补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0.3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31.47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199 万元。包括：货物类 5 万元，服务类 194 万元(包括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144 万元、“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项目 5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73.6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144 万元、“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项目 50 万元、低保家计调查和“物资+服务”项目各 39.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29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万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2023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涉及 27 个预算项目，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社会组织管理(项): 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 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 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

(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的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 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